

2021 年度
灵宝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灵宝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灵宝市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五亩人民法庭、阳平人民法庭、阳店人民法庭、故县人民法庭、尹庄人民法庭 5 个派驻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4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18.24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67.69
八、其他收入	6	642.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78.84
	7		九、其他支出	20	98.6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709.64	本年支出合计	22	4505.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03.87
	12			25	
总计	13	4709.64	总计	26	470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9.64	4067.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0.88	3620.88				
20405	法院		3620.88	3620.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79.78	2279.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10	1037.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4.00	3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1	26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1	26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2	13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9	13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4	7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0	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0	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0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5.76	3064.38	144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358.67	283.7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358.67	283.7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40	358.67	28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8.24	2260.58	1157.65			
20405	法院	3418.24	2260.58	1157.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0.58	2260.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61		1008.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05		1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9	26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9	26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4	1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5	13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4	7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0	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0	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0	9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418.24	3418.2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67.69	267.69		
	8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4	78.84		
本年收入合计	9	4067.24	九、其他支出	22	98.6	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63.36	386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03.87	203.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6				
总计	14			27				
			总计	28	4067.24	406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63.36	2705.71	115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8.24	2260.58	1157.65
20405	法院	3418.24	2260.58	1157.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0.58	2260.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8.61		1008.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05		1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9	26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9	267.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4	1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5	13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4	7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0	9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0	98.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0	9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灵宝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43	310	资本性支出	24.67
30101	基本工资	488.21	30201	办公费	95.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41.4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74	30205	水费	7.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55	30206	电费	49.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3	30211	差旅费	3.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3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5.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5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3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38.41	公用经费合计					66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5		94.5		94.5		90.93		90.93		9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4709.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73.52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五险一金、工资等人员经费相比以往有所上调且增加了一项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2021 年度支出总计为 4505.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369.6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执行政策较以往有所提升，且各项经费相对能够及时发放到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70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7.24 万元，占 86.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2.40 万元，占 13.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50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4.38 万元，占 68.01%；项目支出 1441.39 万元，占 31.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67.24 万元、3863.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88 万元、272.76 万元，下降 1.67%、6.5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按全收全支填列，年末无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3.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7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2.76 万元，下降 6.59%。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不一致，2020 年决算按全收全支填报，2021 年决算有结余。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3418.24 万元，占 88.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69 万元，占 6.93%；卫生健康支出 78.84 万元，占 2.04%；住房保障支出 98.60 万元，占 2.5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调剂五险一金指标，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缺口；年底追加部分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调剂五险一金指标，用于弥补办案业务经费缺口。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未包括转移支付资金，而决算中列入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逝世后相关资金停止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地方执行政策与年初预算政策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2%。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2%，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0.9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外宾

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无来访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4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调剂五险一金指标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缺口；年底追加部分资金。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院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办案经费全年预算数 573.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支出自评分数 84.31 分，其中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38.82 分，得分率 77.64%；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5.49 分，得分率 84.97%；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审结行政、司法救助、国家赔偿案件数三项与目标值有所差距，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对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掌握不够熟练，个别绩效指标年初设置不够合理；审结刑事诉讼案件数量与目标值相比，超额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刑事案件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审理；每年新增业务办案成本年初设定目标值过高，主要原因是年初上划至省财政，经费预算和往年有所不同；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金额超额完成 30%以上，主要原因是对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掌握不够熟练，年初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 聘用制书记员全年预算数 16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自评分数 94.09 分，其中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4.09 分，得分率 88.18%；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扣分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数量偏差度 20%，原因是部分人员离职；聘用制书记员完成工作质量情况偏差度 5%，原因是部分人员信息化掌握不够；成本指标中劳务费情况偏差 21.63%，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值包含服装购置费、绩效等，造成年初设定指标偏高。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